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教育体育局）的（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告示牌、双位漫步机、三人转腰器、直立健身车、背肌训练器、太极揉推器、腰背按摩器、腿部侧展训练器、引体向上训练器、腹肌板、围网系统、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移动羽毛球网柱、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标示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02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悬浮式拼装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874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42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场地照明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亚灯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631.61万元，资产总额为235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篮球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66.33万元，资产总额为857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伊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